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普通科導師

項次	佔缺	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備註
1	請假缺(預產	1	自實際應聘日至115年4月5日(預	1. 聘期依實際應聘日
	期前安胎事由		產期前一日)止。	起算至教師實際生產
	之各類假別)			日前一日止。
				2. 代理原因消滅時,聘
				約立即終止,代理人
				應無異議離職,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
				或救助。

-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2.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 **三. 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起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日)止。
-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 (一) 第1次甄選報名,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第一順位報名未達錄取人數 3 倍時,受理第二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查詢電話:03-5711125 分機 109)。
 - 1. 第一順位:8:30 至9:00(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

- 2. 第二順位:9:00 至 9:3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 第三順位:9:30 至 10:0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二)第2次甄選現場報名: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 (三)第3次甄選現場報名: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 ◎注意事項: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3次甄選,若第1次甄選階段已錄取並應聘,則取消第2、3次招考,以此類推(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公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四)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如下:
 - (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2) 本校網站(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 五.報名費:免費。
- 六. 應繳表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資格證件(持正本現場審查,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教師合格證書及切結書。
 -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 6.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 (無者免繳)。
 - 7. 自傳。
 - (四)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五)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 e-mail 寄發,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

七.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第1次甄選: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時30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2次甄選: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時30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3次甄選: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時30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八.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普通科導師缺:

- 1. 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佔100%。
- 2. 總成績以口試成績(100%)計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即代表資格審查符合參加甄試)。

九. 錄取方式:

- (一) 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 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十. 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 (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否則視同棄

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 附則: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七)代理代課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救助。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新竹市水源 國小網頁最新消息、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等處,參閱下載使用。
- (九)申訴專線: 03-5711125轉 109 柯主任。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考類別:□普通科導師

	相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片	身分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_	行動:						
地加工外							聯絡電話	(E	()				
E-mail:								(())				
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大學(校、						院))					
經歷													
教 師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證書										·			
基本資格審	查(以	以下由	學校	填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研習證明				
·					□曾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文件				□自傳				
■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獎	獎□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報名人員簽章					核 發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7	F核人員 F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類別:

□普通科導師

时照片 最近三個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 1. 請持身分證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2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類別:

□普通科導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 1. 請持身分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3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普通科導師

时照月 最近三個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 1. 請持身分證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 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 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 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